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銀行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前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前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明道



(簽章)

總經理：

方嘉男



(簽章)

總稽核：

李淑娥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素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魏碧欽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承作自然人購屋貸款核貸時向聯徵中心辦理借款人歸戶查詢，已有 2 戶以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且用途代號為「1」之擔保放款，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下稱「本規定」)」屬自然人第 3 戶購置住宅貸款，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且不得有寬限期，惟經查有核貸成數超過六成，且有寬限期，核與行為時「本規定」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前項缺失經「中央銀行」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一、審查部已於 110.05.16「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檢查缺失及建議事項」視訊會議宣導並重申：「央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相關規定。</p> <p>二、授信行銷部 111.02.16 辦理全行授信人員視訊會議，除宣導規定外，並說明本件案例與違反理由。</p> <p>三、審查部將案例列入分行 111 年 01 月份授信宣導內容。</p> <p>四、審查部 111.04.18~111.04.22 舉辦授信業務考試，考試內容包含央行不動產抵押規定。</p> <p>人力資源部指派缺失人員參加 111.05.24 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第 104 期)。</p>	<p>已完成改善。</p>
<p>二、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尚有欠妥。</p>	<p>一、已於臺幣主機系統增加檢核功能。</p> <p>二、已新增報表供分行同仁檢視『風險指標』及『風險等級』建檔之正確性。</p> <p>三、加強宣導「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p>	<p>已完成改善。</p>